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02231116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核有違反公司法第202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重大違失案。

依據：100年12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